

广东理工学院学生实践教学学时管理项目一览表

类型	主要项目		核定学时	主持部门	备注
赛事型	各类竞赛	省部级一等奖	72学时/项	校内组织单位	1、国家级在相应的省部级学时*2 2、校市级在相应的省部级学时*0.5 3、院系级在相应的省部级学时*0.25 4、全国性行业、协会主办赛事算省部级 5、同一获奖项目学时不累计，按最高奖项计一次
		省部级二等奖	36学时/项		
		省部级三等奖	18学时/项		
		省部级优秀奖/参与奖	9学时/项		
考证型	大学英语各类证书		36学时/证	教务处	
	职业技能各类证书		36学时/证	考证中心	
	教师资格证		36学时/证	考证中心	
	体育类证书		36学时/证	体育系	
	机动车驾驶证		36学时/证	学生处	
岗位型	校学生干部正职		63学时/学年	团委	
	校学生干部副职		54学时/学年	团委	
	系学生干部正职		45学时/学年	各部门	
	系学生干部副职		36学时/学年	各部门	
	班学生干部正职		27学时/学年	各部门	
	班学生干部副职		18学时/学年	各部门	
	校学生会和校团委干事、社团正副会长		27学时/学年	团委	
	各类学生工作助理		36学时/学年	各部门	
	宿管会成员		36学时/学年	学生处	
	校广播员/校报记者		36学时/学年	团委/宣传部	
	校教学信息员		27学时/学年	教务处	
	校艺术团成员/体育训练队成员		36学时/学年	团委/体育系	

类型	主要项目		核定学时	主持部门	备注
研究型	在校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、作品	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，72学时/篇 非第一作者，36学时/篇	科技处	
	在校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、作品	非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，36学时/篇 非第一作者，18学时/篇	科技处	
	在校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发表作品	一般刊物	第一作者，18学时/篇 非第一作者，9学时/篇	科技处	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或在在校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	校市级项目	主持，36学时/项； 参与，18学时/项	教务处/科技处	立项计总学时的1/2，结项计总学时1/2
		省部级项目	主持，72学时/项； 参与，36学时/项	教务处/科技处	
		国家级项目	主持，108学时/项； 参与，72学时/项	教务处/科技处	
	在校生参与教师教研、科研项目	校市级/省部级/国家级	9学时/18学时/36学时/项	教务处/科技处	
在校生申请获准的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	第一发明人，72学时/项； 非第一发明人，36学时/项	科技处		
创新创业型	自主创业实践	创业团队进入学院创业平台	18学时/项目	创新创业学院	团队负责人计满学时，团队成员减半
		从事合法的生产、经营和服务活动	36学时/项目	创新创业学院	团队负责人计满学时，团队成员减半
		拿到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	90学时/项目	创新创业学院	团队负责人计满学时，团队成员减半
	校企合作的创新创业实践	参与校企合作项目（30小时以上）	18学时/项目	创新创业学院	到已与学院签约的校企合作单位实践
		在校企合作中成绩突出	36学时/项目	创新创业学院	
		参与校企合作公司的电商业务	18学时/项目	创新创业学院	

类型	主要项目	核定学时	主持部门	备注
其他	全体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活动	4学时/次	各相关部门	如：读书活动、演讲比赛等
	注册志愿者参加一次校内外志愿者服务活动	4学时/次	团委	
	个人在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受到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表彰	36/18/9学时/次	团委	
	代表学院参加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	36学时/次	团委	
	代表院系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在学院大型晚会上演出的演员	9学时/次	团委	
	自考统考课程	36学时/课程	继续教育学院	

说明：请各单位于2016年11月30日前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报送本部门“岗位型”设置的编制人数，如学生干部、学生助理、艺术团团员、体育训练队成员、校报记者等。未报编制的不纳入学分学时系统。